



20030200012024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长府土〔2024〕2号

关于批准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对长宁区19街坊凯旋路554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的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为长宁区19街坊凯旋路554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收悉。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长宁区华阳路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路易凯旋官，南至上海波涛白领公寓，西至凯旋路，北至19街坊2丘，涉及长宁区国有建设用地3212.94平方米（原使用权人均为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以沪规划资源施〔2023〕157号批复，列入本市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2024〕3号核发项

目投资估算的批复；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沪长规划资源选预〔2024〕1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为推进长宁区城区建设，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3212.94平方米土地交由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其中含退让道路面积341.98平方米，建设单位应予退让，不得侵占。

请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事务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请上海市长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注销登记。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06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02月06日印发
